

**20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**  
**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**  
**李華明議員就暫停執行《內務守則》第24(i)及(j)條**  
**提出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即時暫停執行《內務守則》第24(i)及(j)條，直至內務委員會決定重新執行或修訂該等條款為止，並在暫停執行該等條款期間採取下列安排：

- (a) 除下文(b)段另有規定外，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，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，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，表決鐘須響起。委員會在鐘聲響起5分鐘後須立即進行表決；及
- (b) 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場地沒有表決鐘的設備，或響鐘設備發生故障，又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，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，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。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10分鐘進行。